

#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		陳美春		蓋章		戶籍住址		臺南市北區牽公園里1鄰富北街路				聯絡電話			
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D 2 2 1 7 1 8 9 5 8		印		災害發生地址		同上 市 區 市 里 鄰 路 縣 鎮 鄉 段 巷 弄 號 之 ( 室 )				日間 (06)212-3111			
聯絡人		吳明信				與申報人關係		郵寄通訊地址		同上				聯絡電話	
申報日期		106年4月24日		災害發生日期		106年3月27日		災害原因		火災	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金額 元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個人電腦	宏碁	1台	陳美春 D 2 2 1 7 1 8 9 5 8	本人	105/1/31	30,000	100%	30,000							
放影機	國際	2台	吳明信 D 1 2 3 4 5 6 7 8 9	夫妻	105/1/31	20,000	100%	20,000							
電扇	大同	2台	吳明信 D 1 2 3 4 5 6 7 8 9	夫妻	105/1/31	5,000	100%	5,000							
冷氣機	日立	1台	吳明信 D 1 2 3 4 5 6 7 8 9	夫妻	105/1/31	50,000	100%	50,000							
電視	聲寶	1台	吳明信 D 1 2 3 4 5 6 7 8 9	夫妻	105/1/31	33,000	100%	33,000							
合計						138,000		138,000	合計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財政部 南區 國稅局 臺南 分局 <del>稽徵所</del> 服務處</p> <p>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</p> <p>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</p> <p>3.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</p>									<p>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</p> <p>2、本案已(未)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</p>			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(主任)